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长园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金投”）《关于证券账户误操作的情况说明》。格力金投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，出现误操作卖出股票。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情况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格力金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长园集团股份过程中，当日买入公司股票 153 万股，买入均价 5.21 元/股，买入成交金额 796.45 万元，同时当日卖出公司股票 45 万股，卖出均价 5.20 元/股，卖出成交金额 234.06 万元。

上述操作系格力金投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误将“买入”指令操作成“卖出”所致。该行为是格力金投为履行 2019 年 11 月 4 日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增持计划所发生，不存在赚取差价的动机，亦未获得收益。

发现上述问题后，格力金投立即停止了证券账户的买卖操作，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文件。

二、本次事项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4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格力金投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，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。格力金投在本次误操作中并未获得收益。

2、格力金投在发现上述问题后，立即停止了证券账户的买卖操作，并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。今后将充分吸取教训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的操作行为，杜绝上述行为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

的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格力金投《关于证券账户误操作的情况说明》及2020年3月19日《交易明细》。

2、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